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晓程”、“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福星晓程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发行价格为25.8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28.685元/股的90%）。公司控股股东程毅先生拟以现金全部认购。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与程毅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程毅先生持有本公司28.74%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

程毅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福星晓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认购价格为25.82元/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以不低于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发行价格为25.82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程毅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事项已经福星晓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福星晓程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轶劭

饶康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